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員退社申請書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社員編號 |  | | | 姓名 |  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 | 電話 |  |
| 退社原因  （複選） | □距站所較遠購買不便 □產品品項不敷需求  □外食居多不常開伙 □服務態度不佳  □價格太高 □出國 / 返國(外籍社員)  □產品品質不符期待 □過世  □其他原因，請簡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1. 合作社股票（可於官網登入查詢股票金額及號碼，或由總社人員填寫）   □繳回股票正本 張（如有增資股票，須一併繳回） 共計股金 元，股利 元。  □本人因故遺失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股票共 張，無法繳回正本，特此書面聲明下列股票作廢：  入社股金日期 股金 股票號碼  增加股金日期 股金 股票號碼   1. 退社原因為過世者須加附以下三項文件：   □社員死亡證明文件或除戶證明  □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……等)  □「社股繼承權拋棄書」或其他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書證明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匯款  帳號 | ※限社員本人帳戶；社員過世者，請提供法定繼承人帳戶  銀　行 分　行  帳　號 戶　名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金額  (由合作社填寫) | 新台幣 元(含股金及股利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注意事項：   1. 請詳讀本申請書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 2. 請確認個人志工點數、線上訂購之買菜金是否使用完畢，送出退社申請，視同放棄上述點數及金額。 3. 退社程序：當月10日前提出申請者，統一於該月25日進行匯款，匯款手續費由合作社支付。如因申請人資料提供有誤致匯款失敗，則重新匯款之手續費將由匯款金額中扣除。 4. 本申請書正本及必要檢附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  24160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408巷18號 社籍管理收。   1. 表單填寫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：(02)2999-6122分機221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※切結欄** | | **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，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。填寫內容、所附資料有所遺漏或錯誤，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衍生糾紛，願接受貴社要求補正或退回申請案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  **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總經理室 | | | | | | | 財務部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| 主管 | | | | 承辦人 | | 主管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

**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**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　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　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０六三）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０九０)；消費者保護(０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　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　台端就本社保有　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　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（二）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　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（三）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　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　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　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　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　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　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　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